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出席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禄丰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禄丰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聘请的审计及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的规定，以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并采取公开挂牌方

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禄丰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事项。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清算注销参股公司云南聚通实业有限公司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清算注销参股公司云南聚通实业有限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扎实推进瘦身健体，降低管理成本及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弥勒市支行申请21,440.44万元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向农业银行弥勒市支行申请21,440.44万元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发展需要，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